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5,279	151,906
銷售成本		<u>(91,852)</u>	<u>(91,921)</u>
毛利		33,427	59,985
其他收益及增益		30,988	2,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93)	(22,798)
行政開支		(13,631)	(10,48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撥回淨額		(75)	668
其他開支		(13,174)	(9,944)
財務成本		<u>(2,656)</u>	<u>(5,910)</u>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	9,186	14,2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78</u>	<u>(1,780)</u>
期內溢利		<u>9,464</u>	<u>12,42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68	12,473
非控股權益		<u>(4)</u>	<u>(53)</u>
		<u>9,464</u>	<u>12,42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8分</u>	<u>人民幣1.0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9,464	12,42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75	(2,02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15)	2,799
物業重估增益	9,601	—
所得稅影響	(1,440)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	5,246	2,7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21	7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85	13,19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89	13,252
非控股權益	(4)	(53)
	17,485	13,1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878	222,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9,408	18,178
投資物業		14,080	—
使用權資產		24,772	25,566
無形資產		722	937
遞延稅項資產		9,3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u>305,355</u>	<u>272,53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52,099	168,772
貿易應收款項	10	62,750	70,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20	28,446
持作出售的資產		—	59,5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3,609	8,710
抵押存款		1,053	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	48,259
		<u>269,561</u>	<u>386,01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4,425	34,98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37	147,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5,178	124,152
應付稅項		15,149	1,080
		<u>210,389</u>	<u>307,543</u>
流動負債總額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9,172</u>	<u>78,4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4,527</u>	<u>351,00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8	366
撥備		927	927
遞延稅項負債		<u>—</u>	<u>3,9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5</u>	<u>5,273</u>
淨資產		<u><u>363,212</u></u>	<u><u>345,727</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827	80,827
股份溢價		205,242	205,242
其他儲備		<u>76,067</u>	<u>58,578</u>
非控股權益		<u>362,136</u>	<u>344,647</u>
		<u>1,076</u>	<u>1,080</u>
總權益		<u><u>363,212</u></u>	<u><u>345,727</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
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問題在現有利率基準被替換為替代的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第二階段修訂提出可行權宜方法，即入賬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變動時，倘若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而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效益上與緊接變動前的原基準相當，則允許更新實際利率而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更改，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免除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則該項免除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期內未被無風險利率替代，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未來期間該等借款的利率被無風險利率替代，本集團將於修改該等借款時採用該可行權宜方法，惟須滿足「經濟效益相當」標準。

- (b) 2021年4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寬免，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滿足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當前會計期初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對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寬免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因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該等租金寬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由於出租人於2020年6月30日後並無給予租金寬免，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5,435</u>	<u>29,844</u>	<u>125,279</u>
分部業績	<u>14,675</u>	<u>(6,941)</u>	<u>7,734</u>
其他收益及增益			30,9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880)
財務成本			<u>(2,656)</u>
稅前溢利			<u><u>9,186</u></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27,041</u>	<u>24,865</u>	<u>151,906</u>
分部業績	<u>42,853</u>	<u>(5,666)</u>	<u>37,187</u>
其他收益及增益			2,6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764)
財務成本			<u>(5,910)</u>
稅前溢利			<u><u>14,200</u></u>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3,921	114,535
美國	28,970	16,560
日本	5,287	3,930
德國	3,787	10,579
荷蘭	9,326	75
其他國家或地區	3,988	6,227
總計	<u>125,279</u>	<u>151,90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u>125,279</u>	<u>151,906</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u>95,435</u>	<u>29,844</u>	<u>125,279</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4,077	29,844	73,921
美國	28,970	—	28,970
日本	5,287	—	5,287
德國	3,787	—	3,787
荷蘭	9,326	—	9,326
其他國家或地區	<u>3,988</u>	<u>—</u>	<u>3,988</u>
總計	<u>95,435</u>	<u>29,844</u>	<u>125,27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u>95,435</u>	<u>29,844</u>	<u>125,279</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u>127,041</u>	<u>24,865</u>	<u>151,90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9,670	24,865	114,535
美國	16,560	—	16,560
日本	3,930	—	3,930
德國	10,579	—	10,579
荷蘭	75	—	75
其他國家或地區	<u>6,227</u>	<u>—</u>	<u>6,227</u>
總計	<u><u>127,041</u></u>	<u><u>24,865</u></u>	<u><u>151,906</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u><u>127,041</u></u>	<u><u>24,865</u></u>	<u><u>151,906</u></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91,852	9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1	6,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8	2,479
無形資產攤銷	215	322
研發成本	12,076	9,676
政府補助	(599)	(1,119)
外包製造	12,809	26,29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001	21,7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4	1,467
福利及其他福利	1,239	307
	<u>25,764</u>	<u>23,540</u>
特許經營費	4,346	3,600
(撥備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14)	7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5	(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074	(89)
銀行利息收益	(26)	(135)
其他利息收益	—	(374)
政府收購增益	(30,185)	—
匯兌差額淨額	<u>24</u>	<u>198</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提撥備(2020年：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0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的稅率徵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0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抵免／(支出)	14,467	(594)
遞延	(14,745)	(1,18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78)</u>	<u>(1,780)</u>

7.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1,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20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u>9,413</u>	<u>12,473</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5,064,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57,871,000元)購置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96,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11,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074,000元(2020年6月30日：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89,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2,926	37,769
3個月至6個月	1,275	4,309
6個月至12個月	5,974	9,648
1年至2年	13,950	18,973
2年至3年	8,625	82
	<u>62,750</u>	<u>70,781</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8,623	17,214
3至6個月	3,664	8,515
6至12個月	582	7,832
超過12個月	1,556	1,425
	<u>24,425</u>	<u>34,986</u>

12. 股本

股份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2020年12月31日：1,200,000,000股)		
普通股	<u>80,827</u>	<u>80,827</u>

13.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因下列訴訟而承擔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是A Barcs & Co. Nominees Pty. Ltd. (「**BARCS**」) 提起的一項訴訟被告人。**BARCS**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交付口罩的合約，要求該附屬公司支付預付款利息以及因運輸、倉儲及延遲交付造成的損失3,100,000澳元及48,000美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可就該項指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此外，本集團亦起訴**BARCS**並要求其繼續履行合約。
- (b) 本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涉及E&B Trading Co., Ltd (「**E&B**」) 提起的一項訴訟。**E&B**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E&B**自該附屬公司採購口罩的採購合約。**E&B**要求賠償人民幣1,360,000元(即**E&B**所付定金的兩倍金額)，並要求終止合約及索取訴訟費。根據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E&B**於早期已違反合約，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該附屬公司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14.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u>90,850</u>	<u>93,831</u>

15.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除財務資料中另外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主席的妹妹為控股股東的實體 支付預付款項：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新材料」)		<u>—</u>	<u>80,875</u>
來自下列公司的利息收入： 德施普新材料		<u>—</u>	<u>374</u>
向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德施普新材料	(i)	<u>4,161</u>	<u>15,569</u>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德施普新材料	(i)	<u>—</u>	<u>255</u>

附註：

(i) 自關聯方購買材料及向關聯方銷售產品乃分別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於2021年6月30日，由主席妹妹所控制的實體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3,100,000元)。

(ii) 於2021年6月30日，由主席的妹妹所控制的實體德施普新材料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

(iii) 於2021年6月30日，主席金國軍先生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03,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020,000元)。

- (iv)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兼主席配偶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03,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020,000元)。
- (v) 於2021年6月30日，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08,7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10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	3,335	8,437
貿易(i)	1,076	6,178
非貿易(ii)	2,259	2,259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i)	274	273
	<u>3,609</u>	<u>8,710</u>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
- (i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67	1,124
離職後福利	34	9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301</u>	<u>1,13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作為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產品及品牌產品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ODM客戶提供一體成型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品牌銷售產品分部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我們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5%（2020年：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口罩訂單的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3.4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毛利率約26.7%（2020年：約39.5%）。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的盈利約人民幣9.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報告期間錄得盈利，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確認政府收購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的生產基地（「蘇溪生產基地」）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30日就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上海博尼」）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就上海博尼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作出撥備。上海博尼於報告期間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未支付的社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品牌管理

本集團通過其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其品牌產品。

本集團不斷投資於其品牌建設，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及促銷其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參加購物商場的時裝秀、參與贊助模特大賽及參加貿易展覽及展出等。

銷售網絡

本集團主要透過廣泛且有組織的全國零售網絡在中國銷售品牌產品。為優化本集團網點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精簡中國的零售網絡。本集團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對零售網絡進行適當優化，提高銷售網絡的整體效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店包括遍佈中國1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37間自營零售店(包括130間自營專櫃及7間自營獨立門店)及42間加盟零售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為179間，與2020年同期一致。

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可透過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的知名度良好的電子商務平台獲取。為應對中國的消費模式向在線購物轉變的趨勢，本集團不斷拓展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為貼身衣物產品的綜合在線購物平台，成為實體店的補充銷售渠道，提供連貫一致的多渠道客戶體驗。

產品設計、研發

本集團專注於改善及發展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持續將資源投入到新產品的設計及研發當中。憑藉新設計的創新，本集團繼續為市場帶來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

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風格、尺寸及顏色各異的不同類別產品推出120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使本集團的品牌銷售進入國內零售市場。報告期間，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0個中國註冊商標、1個香港註冊商標、4個註冊域名、14個中國註冊軟件版權及30個中國註冊專利(包括3個發明專利及27個實用新型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改進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產能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與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代理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將向地方政府出售一幅位於中國蘇溪鎮好派路168號約40,00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之樓宇。2020年12月31日處置蘇溪生產基地後，本公司已將生產和辦公設施搬遷至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和二期已於2021年1月正式投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縫產能並無變化。

人力資源

中國勞動力供應緊缺導致工資持續上漲。本集團力圖通過提供實地培訓及改善僱員福利以提高凝聚力等舉措吸引及挽留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並與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增至約756名(2020年12月31日：720名)。報告期內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報告期內並無向僱傭代理支付服務費(2020年：約人民幣42,772元)。

除直接僱傭和勞務派遣外，本集團亦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實地分包人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不適用於相關生產分包商的員工，且本集團既不釐定亦不直接支付分包員工的工資。根據報告期內交付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的數量計算得出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6.3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收入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約17.5%。

報告期ODM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分部收入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或約24.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口罩訂單下降。由於口罩產品的市場供應大幅增加、價格猛烈下跌，本集團於報告期將更多時間及資源分配於主營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業務上。

報告期品牌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19.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時長和客流量因報告期內中國疫情有所緩解而增加。

毛利

報告期毛利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約44.3%，是由於(i)口罩訂單減少導致ODM業務收入減少；(ii)從蘇溪生產基地遷至北苑生產基地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較高及(iii)人民幣升值。

其他收益及增益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約1,048.1%，主要是由於就政府收購蘇溪生產基地錄得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12.7%，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及社保支出較去年疫情期間大幅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31.4%，是由於(i)員工薪酬及福利支出增加；(ii)研發費用增加；及(iii)固定資產折舊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報告期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54.2%，是由於貸款利息因銀行貸款減少而下降所致。

所得稅抵免

報告期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報告期產生所得稅抵免是由於報告期可扣除的研發費用金額較高導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31.6%。

未來計劃及前景

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將遭受外部環境波動、匯率波動和成本費用上升等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前述風險的影響，及進一步改善業務經營狀況，包括：

- (i) 建設自動化、信息化的生產和管理體系，升級智能生產系統，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 (ii) 通過內部精細化管理降本增效；
- (iii) 加大對潛在優質客戶的扶持，重點拓展電商型客戶；
- (iv) 升級品牌形象，加大對盈利門店的支持力度，改善若干品牌的盈利能力，並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微商、直播銷售及社交媒體銷售)；及
- (v) 加大研發投入，開發迎合市場和客戶需求的新產品。

北苑生產基地三期正在建設，預計將於2022年6月30日前竣工。本集團有意向在勞動力較為充沛的地區開設分廠以緩解招工難題。董事會將基於產能擴張需求情況來考慮將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增購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約人民幣8.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貸款的減少所致。於2021年6月30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4.15%至5.66%之間。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按淨負債與資本及淨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33.9%(2020年12月31日：約33.7%)。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本集團有意在獲得新增銀行貸款後將其用於撥付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建設重大資本開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報告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報告期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0.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與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建設有關。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收到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得悉該法院已受理A Barcs & Co Nominees Pty Ltd（「**BARCS**」）與浙江博尼的採購合約糾紛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

本集團附屬公司正處於E&B Trading Co., Ltd（「**E&B**」）提起的一項訴訟中。E&B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E&B自該附屬公司採購口罩的採購合約。E&B要求賠償人民幣1,360,000元，即E&B支付定金的兩倍，並終止合約及索取訴訟費。根據本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E&B違約在先，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除(i)並無（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000元）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ii)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1,48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40,000元）租賃土地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3,61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121,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與設備用於抵押一般銀行信貸；(iii)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7,0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86,000元）的若干機器與設備已抵押以確保**BARCS**（與本集團有合約爭議的法律糾紛）財產安全；及(iv)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05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53,000元）之存款已被凍結，以確保E&B（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法律糾紛）的財產安全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產生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131.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20年5月29日，董事會將最初分配用於購入並於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以購入口罩生產線及配套設備和建設醫用口罩生產車間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74.5百萬港元中的5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使本集團能夠更有利及有效地使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口罩生產業務將作為本公司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生產業務的補充，以減輕目前經濟狀況引致的不利影響。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待零售業復甦後，本集團的ODM訂單收入和品牌收入將有所改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更改分配後 用於該項目的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全額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提高北苑生產基地的 無縫產品產能					
— 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設	26.3	(7.5) ^{附註1、2}	26.3	—	不適用
— 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 生產設備	78.8	24.5	4.3	24.5	2026年12月31日
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13.1	(0.4) ^{附註2}	13.1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1	(0.7) ^{附註2}	13.1	—	不適用
購入口罩生產線及配套設備和 建設醫用口罩生產車間	—	50	50	—	不適用
總計	<u>131.3</u>	<u>65.9</u>	<u>106.8</u>	<u>24.5</u>	

附註： 1. 建設北苑生產基地二期所用金額超過原來計劃的7.5百萬港元，是由於(i)為提高生產空間的使用率和基礎建設的品質，須額外開支改良廠房設計的藍圖；及(ii)多輪修改建設藍圖並且相應調整建設的執行工作。

2. 上述北苑生產基地二期7.5百萬港元建設費用、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0.4百萬港元支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0.7百萬港元支出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金。

期後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聰先生、王健先生及周志恒先生。陳彥聰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可供查閱。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陳彥聰先生及周志恒先生組成。